(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之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 3. 受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 經營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和行政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為此目的,根據任何條款並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之名義,以原有認購、競投、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投資及不論是否繳足款,取得和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任何最高層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級之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營團體或主管當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在催繳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下就上述者作出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是有條件地或強制地),並持有上述者作為投資(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以及行使並執行上述各項之擁有權賦予或相關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把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投資於不時決定之證券。

- 4. 受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有全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 之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條(2)節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
- 5. 除已恰當地取得相關牌照外,本大綱內概無任何條文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 例規定需要持有牌照才可從事的業務。
-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除為拓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 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 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為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 務而所須的權力。
-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未繳的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不論為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告,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有優先權)均須受本文上述權力的規限。
-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甲表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修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取得聯絡的股東	55
大會	56-58
大會通知	59-60
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標題	細則編號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	167
財政年度	167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甲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甲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載之詞彙具有第二欄所載各自對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本章程細則」	指	指現有格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 修訂或替代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詞彙		涵義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 發出通知之當日及為該日期而發出通知之日或其生 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 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 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 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 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適當的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適當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 一步界定者外。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的通知之股東太命上。以簡單大名數要通過。即屬英

通決議案。

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

詞彙 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 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 (倘適用) 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作存置 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 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 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 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 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 理秘書。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 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的 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 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 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 指 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院訂 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 指 控股公司」 該等詞彙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旨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人組織與否);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反映詞彙或數字的視象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 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 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本章程細則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 內容的主旨並無不符);
 - (h) 有關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 蓋印章或以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提 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 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的形式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i) 對會議的提述在文義所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的會議; 及
- (j)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該等細則 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等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或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 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 其股份。
 - (3) 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將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在其上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此等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需要在此等股份的稱號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號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撥歸本公司。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 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定。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猶如 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 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 8. (1) 受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 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 其他方面),該特別權利或限制可由董事會決定。
 - (2) 受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 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按此條款發 行:股份可以(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 (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
- 9. [保留]

權利的修改

-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額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及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 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 被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受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的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對象、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該 等認購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 的股份或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付款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付款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 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 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以任何形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 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 記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獲分配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予其他人士,並給予股份 獲分配人權利(受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以實施該項放棄。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有)識別序號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應予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但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該等聯 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交付股票,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 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 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根據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限 (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該等股份發出新股票,其費用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倘轉讓人將會保留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本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 (該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低數額)後, 並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 及準備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條款(如有)(及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 舊股票已交付本公司),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 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無合理疑問地 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屬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或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在沒有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時出售股份)已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滿十四整日,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解除的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受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但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受本章程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期及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延期及取消催繳,除非作為寬限及恩惠則另作別論。
- 26. 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催繳之股款可以一筆款項 或分期繳付。
- 27. 被催繳之人士須就其被催繳之股款負責,即使被催繳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股份之聯 名持有人須對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其分期付款及其他相關到期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 責任。
- 28. 倘催繳股款並未於指定之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每年不超過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未付金額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直至其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股份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
- 30.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收回催繳之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僅需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為涉及產生該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妥當地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以及被控告股東已妥為獲發催繳通知,即屬足夠證據。就此而言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之具決定性之證據。
- 31. 於股份配發或任何特定日期之任何應付金額(不論為面值、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若未有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金額根據已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到期及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次數,對獲分配人或持有人加以 區分。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收取就股東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就預先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直至有關預繳款項,如非因該預繳,將成為現時應繳款項)支付利息(如有),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在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可隨時退還預繳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所預繳之金額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金額。預繳款項不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 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 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利息及直至實際繳付日期可能仍 然累計的利息; 及
 - (b) 指出若未能遵守通知, 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倘任何該通知的要求並未獲履行,則該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發出通知後及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被沒收。所沒收項目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所有已宣派而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35. 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在沒收前為股份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與發出沒收通 知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 36. 董事會可接納放棄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 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
- 37.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令沒收作廢。

-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酌情要求支付)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每年不超過二十厘(20%))。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扣減。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款項的全數付款,則被沒收股份持有人之負債將獲解除。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任何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的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於沒收日期該金額將被視作應付,而該金額於股份被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其應付利息僅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計算。
-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之聲明,對所有宣稱擁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經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後(如必須)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亦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事項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聲明通知,並即時將沒收記錄載入股東名冊(註明沒收日期),惟與發出該通知或載入該記錄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以任何形式令沒收無效。
- 40. 儘管已作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就股份產生之開支的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容許購回被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任何已提出的催繳或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 42.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未能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 內成為應付之任何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金額已根據獲妥當作 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應載有以下詳情:
 - (a)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之金額;
 - (b) 該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並就此設立過戶登記處等事官,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於營業時段內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所有股份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查閱,暫停查閱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决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 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 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不論於一般或某一特殊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 文書。直至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 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予其他人 士。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的人士作出的 未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 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 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 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 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 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 董事會(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 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 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有關股東名冊 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 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 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 權書)一併送交註冊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 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當及正確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該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 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僅存持有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身故者於股份中 的權益的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 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 證明其所有權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 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知會 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作登記,則其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 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 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 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 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的要求,則該人士可於大會上 投票。

無法取得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可行使權利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取得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向該股份持有人寄發可兌付任何 現金款項之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 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 獲任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股東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 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跡象;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已發出通知並於報章刊登廣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 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書應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書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額。該債項不會產生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該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就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會議程序(經必要調整後)須適用於以全面或混合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存放要求 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 的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 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 存放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該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 則提出該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該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 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該要求的人士作出償付。

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 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經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藉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

- (2) 通知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 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 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 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 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意外遺漏未有發出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予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 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 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 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當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時)及其他 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足夠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應於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惟 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任何方面而言,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 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即應解散。
- 63. 本公司主席應於各屆股東大會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彼等其中一員出任主席。
- 64. 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會議,而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獲得大會同意)或在(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後,則應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應由大,除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押後會議的通知必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5. 倘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會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對其作出投票。

投票

- 66. (1) 在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計作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之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計算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在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 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 一);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 或遭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事實的最終 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 68. 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有關點票表決的投票數 字。
- 69. 以點票方式表決應按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 70. 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 71. 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
- 72.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 較大多數票數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 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 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 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按該聯名持有股份 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 產管理人,就任何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 人。

- 75. (1) 倘股東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就其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頒佈保護或管理的事務的命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得到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待遇,惟應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存放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獲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應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己事先承認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 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1A)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 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可能被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被點算在內; 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被點算在內;

除非於作出或投出有異議的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異議或錯誤,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同 等權力。
- 79.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應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委任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點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則於點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付召開大會通知內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交付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81. 委任代表文件應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賦予授權,讓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於大會(就該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應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患上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藉以簽訂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但只要在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點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付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有關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 (2) 倘股東乃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應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地作出表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 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董事首先由組 織章程大綱內的股份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 選舉或委任,董事須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 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 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符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 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 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在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 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 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惟並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損害索 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 應輪換卸任,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應由抽籤決定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持有不少於5%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出席就此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或多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獲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須於發出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起計七日內,或由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另一期間(最短為期七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該董事的替任董事 (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或
 - (6) 倘因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該等職位。
- 91. 儘管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 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 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 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被其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被作出委任的團體罷免,及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緣故不再擔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被其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 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 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 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 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但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 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 酬金之部分(如有)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被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一票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暇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緣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有關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應(除非於投票表決通過之 決議案中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有關酬金覆蓋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 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於海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 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 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 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 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惟核數師的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得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作為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本身或 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因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因其在任何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受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規限,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其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概無董事或獲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 失去就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 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 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 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102.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若其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應於董事會召開會議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時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於其得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彼亦將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該 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跟彼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應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通知於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通知之內容外,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名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 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 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 (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 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 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 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 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 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 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 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 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 權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 決,則有關問題應轉介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有關該其他董事之判決將屬最後及最 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 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案作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有 關該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涉及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可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 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 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不論是在薪金或其他酬金 的基礎上額外給予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 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4(4)條只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享的權利或兩個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上述委任或權力授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授予,但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該等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往還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該等契據或文書具有猶如己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可同時與董 事會本身的權力行使,或在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 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 情況下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任何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士或任何一類或多個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額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僱員即將退休的期間內或僱員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所影響。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倘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 押均應從屬於該先前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該先前 的質押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存置一份妥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 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所當中訂明有關 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特定及其他要求。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數取決。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 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秘書應董事 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可以書面或透 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召開會議。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 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 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該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 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 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不足 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 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 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 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 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 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 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 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列席的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 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 該權力授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 所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應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 所有行為,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同等行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於本公司 當期的開支中支銷。

- 121. 任何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 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有關條文適用且沒有被董事會 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前提為有關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前文所述,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之事宜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處理。
-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 行為應屬有效,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任何以上述身份行事 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己離任, 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或多種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彼或彼等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及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經理訂立 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 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 (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 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作為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 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應收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酬金。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 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 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 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權力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職責。
- 130. 倘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應作出某事宜,或應對彼等作出 某事宜,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作出該事宜或對彼作出該事宜, 不應被信納為己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應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部或多部簿冊內,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 登記冊,並應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 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應把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處,並應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事項妥為作出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及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在註冊辦事處。

印章

- 133.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樣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免除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又或以某些機械方式或裝置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 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 使用該印章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 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應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此等文件的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為有利於所有依賴該等副本或摘要與本公司往還的人士的最終證據,證明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會議記錄是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 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關閉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本公司有利之具決定性的假設,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己記錄詳情的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倘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未有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將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拍攝微型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 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自溢利中撥出的 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認 可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應按派息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 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 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 (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 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 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 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 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 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 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 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 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 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 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 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似乎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 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 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為本公司利益 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 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付入獨 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在所決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支付該等資產,倘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有關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該等資產分派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文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 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 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的股份,而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細則第149(1)(a)條),把一筆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向該等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款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 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作為替代,應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的股份,而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自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把一筆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向該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款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使任何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作出的資本化生效,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益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就該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立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而毋須 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 地區的股東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 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 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此決定作閱讀及詮 釋,因上文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 別。

(5)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應向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有關股息,即使有關日期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其後有關股息應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儘管前文所述,倘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附權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儲備

-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應不時把一筆相等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除本章程細則 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 司應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該儲備可用於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地運用的用途的,而在該 儲備被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 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從而無須把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 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 將其劃撥作儲備。

資本化

-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 (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資本化 (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 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 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是 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 其他義務,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令該決議案 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 只可用於繳足將配發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 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 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作為該比例進行分派,或 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 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 或可使該分派生效的合約,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 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 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 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 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 等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按照法律規定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 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及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 進賬金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 人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 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 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 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己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 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 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 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 公司應為此作出存置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的相關安排,以及辦理與該等 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時,每位有關的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 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 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 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 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 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 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作用途、有關其用 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 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 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應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的真實賬目、有關收取及支出該等款項的事項、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 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151.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應隨時公開 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 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任何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 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最 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 地址的人士或任何多於一位以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153.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 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下,本公司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 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 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2條的 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 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 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 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 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為符合細 則第153條送交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達成。

審核

-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 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符合資 格出任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 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 任期。
-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未能填補空缺的情況下,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則可擔任核數師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 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且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 關的任何資料。
-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細則所指的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 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之涵 義),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 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 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 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 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 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收妥通知之收件處,或亦可以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童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在 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 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在股東名冊 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 有聯名持有人。儘管上文另有規定,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有遵 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程序,則本公司仍可視股東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 公司通訊。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應被視作已在包含該 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被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 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 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 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 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 送達股東的日期翌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訂明之較 後時間,應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及就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方面,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 之通知或其他文件。
-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據此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郵寄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 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向彼從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當地發出的每份通知 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 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持有人的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 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 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 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5. (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 應為特別決議案。
- 166. (1) 受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 規限,如(i)本公司將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償 還的全部已繳股本金額,則餘數應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 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將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 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 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 錢或實物於股東之間分派,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按上文分派的多類不同財產, 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 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 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 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 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 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屬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 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包括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7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應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應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且董事認為基於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秘密程序)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